

#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文件

长林园发[2020]6号

签发人：刘宏

## 关于切实做好林木采伐管理工作的通知

### 各区、开发区林业主管部门：

为进一步做好林木采伐管理，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，尽量减少人员流动，做好疫情防控，更好的为群众提供林木采伐申请者提供服务，市局决定对林木采伐管理工作进一步下放权限、简化流程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在森林资源采伐限额管理上，市直单位实施备案制，各区、开发区林业主管部门在使用林木采伐限额时，备案所用森林资源采伐限额，并报送市林业和园林局资源管理与保护处，市局不再做批复回复，年末森林资源消耗汇总将以备案文件为准。

二、授权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林业局、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、长春汽车技术开发区林业和园林局开具林木采伐证权限，采伐人员编号分别为长林采1010、长林采1011、长林采1012，各授权单位请确定森林采伐发证人员，并刻印名章，备案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资源管理与保护处。

三、进一步加强林木采伐设计管理，长春市森林采伐设计队原

则上只针对于农民自用材和国有林地林木采伐进行设计，其它经营单位可自主委托机构进行林木采伐设计，各区、开发区林业主管部门在审核采伐申请材料时，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审核。



联系人：赵俊玮

电话：0431-88777551

---

抄送：

---

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办公室

2020年2月25日印发

---